

和田地区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和田地环罚〔2026〕04号

当事人名称：于田鑫美建材混凝土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X

法定代表人：常**

身份证号码：32*****X

地址：新疆和田地区于田县****司

我局于2026年6月5日对你公司所经营的拌合站进行了调查，发现存在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于田鑫美建材混凝土有限公司对厂区不能密闭的部分成品堆场（细砂，长22米，宽15米），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斜皮带输送机下料点、骨料仓未设置有效围挡，导致生产过程中周边有明显的粉尘扩散；厂区部分道路未硬化或有效洒水抑尘。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1. 现场检查（勘察）笔录（2026年6月5日和和田地区生态环境局于田县分局制作）、现场调查询问笔录（2026年6月12日、7月27日和和田地区生态环境局于田县分局制作），用于证实于田鑫美建材混凝土有限公司未落实精细化管理，采取集中收集处理等措施，严格控制粉尘和气态污染物排放的违法事实；

2. 2026年6月5日拍的现场调查照片、制作的方位图用于证实于田鑫美建材混凝土有限公司的现场状况及周边环境情况，7月27日拍的照片证明发现问题后的整改情况；

3. 2026 年 6 月 5 日于田鑫美建材混凝土有限公司提供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用于证实于田鑫美建材混凝土有限公司为违法主体;

4. 2026 年 6 月 5 日于田鑫美建材混凝土有限公司提供的《关于对“于田县工业区商品混凝土拌合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于环建函〔2021〕28 号)证明于田鑫美建材混凝土有限公司拌合站已取得环评批复;

5. 2026 年 6 月 5 日于田鑫美建材混凝土有限公司提供的于田县工业区商品混凝土拌合站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证明于田鑫美建材混凝土有限公司拌合站已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6. 2026 年 6 月 5 日于田鑫美建材混凝土有限公司提供的于田鑫美建材混凝土有限公司“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 9165*****W,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证明于田鑫美建材混凝土有限公司已进行排污登记;

7. 2026 年 6 月 5 日于田鑫美建材混凝土有限公司提供的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备案编号: 653200-****-****-, 证明于田鑫美建材混凝土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通过备案;

8.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田地区生态环境局下发的《关于开展涉气企业无组织排放专项整治的通知》附件 4: 重点行业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第七部分、其他行业无组织排放通用控制要求, 第八部分、工业堆场无组织排放通用控制要求, 证明有物料运输、装卸、储存、转移和输送、加工等主要生产环节的混凝土拌合站, 工业堆场的企业应该落实的大气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9. 2026 年 6 月 5 日和田地区生态环境局于田县分局制作的于田鑫美建材混凝土有限公司砂石料堆场未落实扬尘治理面积

测算测量记录、现场照片（测量照片）证明于田鑫美建材混凝土有限公司对贮存在厂区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落实扬尘治理的面积；

10. 2026 年 7 月 27 日自然资源局出具的情况说明证明该企业在农村地区；

11. 2026 年 7 月 27 日于田鑫美建材混凝土有限公司提供的 2025 年 1 至 12 月工资表确定平均从业人员数**人，2025 年 12 月利润表，确定营业收入为**万元。和田地区生态环境局于田县分局执法人员根据就业人员和营业收入在新疆生态环境执法一体化平台经济承受度（企业类型计算结果）（截图）、中小企业运行监管平台（截图），用于证实企业类型为微型企业；

12. 和田地区生态环境局于田县分局执法人员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信息应用平台查询结果（截图），用于证实于田鑫美建材混凝土有限公司拌合站所在位置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一般管控单元；

13. 2024 年 12 月 31 日和田地区生态环境局下发的《和田地区生态环境局行政执法委托书》（和地环发〔2024〕13 号）用于证实和田地区生态环境局于田县分局为受委托执法机构具有执法资格；

14. 和田地区生态环境局于田县分局执法人员证件复印件证明执法资格。

你公司 2026 年 6 月 5 日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修正)》第四十八条“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制药、矿产开采等企业，应当加强精细化管理，采取集中收集处理等措施，严格控制粉尘和气态污染物的排放。工业生产企业应当采取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

施，减少内部物料的堆存、传输、装卸等环节产生的粉尘和气态污染物的排放”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于2026年8月15日起施行。本案违法行为发生于法典施行之前。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零五十七条“从旧兼从轻”的法律适用规则，对比新旧法律对应的处罚条款，二者处罚种类、罚款幅度完全一致，不存在新法更轻的情形，故本案适用违法行为发生时施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正)》实施处罚，不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实体罚则。

我局于2026年8月31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和地环于罚告〔2026〕04号)告知你公司享有陈述申辩权、听证申请权利。你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我局提出听证申请，我局视为你公司放弃听证权。2026年9月7日，你公司提交《关于对〈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有关事项的情况说明》书面陈述申辩材料，对本案涉全部违法事实予以认可，提出本案涉违法行为系日常管理疏漏所致，不存在主观违法故意，且已完成全部问题整改，建立常态化环保自查管理制度；受建材行业行情低迷、相关合作单位货款拖欠等因素影响，企业经营存在困难，恳请秉持教育为主、处罚为辅的原则，对罚款予以酌情从轻或者减免处理。

经对全部案卷证据、申辩材料复核，并经2026年9月11日和田地区生态环境局案件集体讨论，对你公司积极落实整改、不存在主观违法故意、配合调查取证的申辩理由予以采信，上述情节在裁量环节已予以考量；你公司提出企业经营极度困难、无力缴

纳罚款的主张，未提交财务报表、应收账款凭证等客观佐证材料，相关事实无法予以核实确认，企业经营困难不属于法定免除或者进一步减轻行政处罚的适用情形；本案不符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生态环境部门不予行政处罚和不予行政强制事项清单(2026版)》所列不予行政处罚的适用条件，不同意免于行政处罚的申请。结合本案属于首次环境违法、已完成整改、企业为微型企业、案发区域为一般管控单元、农村工业区等裁量情节，参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生态环境部门规范适用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办法》，运用新疆生态环境执法一体化平台裁量工具，在法定2万元至20万元处罚幅度内选取最低档2万元作为处罚金额，已充分落实处罚与教育相结合、过罚相当的执法原则。据此，对你公司提出减免、进一步减轻行政处罚的申辩请求不予支持，维持拟处罚意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正)》第一百零八条第五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五）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制药、矿产开采等企业，未采取集中收集处理、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控制、减少粉尘和气态污染物排放的；”的规定，综合全案违法事实、性质、情节、危害后果、整改情况及裁量因素，我局决定对你公司处以如下行政处罚：

处罚款人民币贰万元整（20000元整）。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

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

收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和田北京西路支行

户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田地区财政局

账号：30*****3

附言：于田鑫美建材混凝土有限公司环境违法罚款。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和田地区行政公署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向库尔勒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和田地区生态环境局

2026 年 9 月 14 日